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案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無不當之調查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確有違失，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現行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核有不當。

(一)按國民教育係義務教育，而義務教育則是強制、普遍與免費的。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條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是以國民教育應以養成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應是免費的。復按憲法第160條規定：「6歲至12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應書籍。」又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法有明文，至於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二)查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相關費用係分「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等3部分，學費部分，依法免收，雜費部分，國民小學現並未收取，公立國中則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是以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目前均無須繳納學雜費，至於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則由各縣市政府定之。教育部於99年3月23日以台國(一)字第0990033683號函復本院表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基準與注意事項之訂定，其實際運作方式為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政，邀集各地方政府於學期開學前協調商議收費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後，發函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茲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97學年度第2學期及9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列如附表1。

(三)次查教育部於98年10月12日台高(四)字第0980176895號函復本院有關「學費」之定義為「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現行代收代辦費項目中，教育部認與教學直接相關者有「教科書費用」、「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3項(詳附表2)。而學生在「體育課」不須繳納「操場管理費」、「運動器材維護費」或「體育館場(教室)之水電及管理費」，然在「游泳課」卻須繳納「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在「音樂課」或「自然課」不須繳納「器材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然在「電腦課」卻須繳納「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縣市政府固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為由，收取該2項費用，惟該「使用者」僅指使用「游泳池」或「電腦」者，而未包括體育、音樂、自然或他項課程相關設備之使用者，顯不合理。

前揭 3 項費用，除「教科書費用」因憲法明訂由政府供應貧苦者，是以非貧苦者仍須繳納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符合教育部所稱「學費」定義之「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竟列入「代收代辦費」顯有未洽。

(四)再查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定義「雜費」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現行代收代辦費項目中，教育部認與教學間接相關者有「班級費」、「家長會費」及「學生活動費」等 3 項（詳附表 2）。又「學生活動費」係用於全校性的學生活動，國中學生不需繳納，然國小學生卻需繳納。而「班級費」係班級事務所需費用，惟學生毋須繳納粉筆、板擦之費用，卻須繳納教室布置、掃具之費用。前揭 3 項費用，除「家長會費」為部分縣市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所明訂外，「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列入代收代辦費，亦不合理。

(五)又查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稱「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為「學生個人必須用的費用，由學校協助學生統一收取，費用支付給各個需要支付的單位或廠商」，顯與前揭「學費」及「雜費」之定義並不相同，惟現行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中，竟列入教育部認為與教學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為法令規定所應繳納如「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者，實有不當。

(六)綜上，國民教育係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為義務教育，「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之用途，無不是為培

養五育均衡展之健全國民，惟現行代收代辦費竟列入部份本屬「學費」或「雜費」之項目，其中諸多巧立名目，核有不當。

##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長期未檢視及評估代收代辦費項目之合理性，明顯怠忽職守：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又同法於 92 年 1 月 13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惟「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法無明文。
- (二)查公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項目，自 73 學年度起開始收取，國中收取之項目為「教科書」、「蒸飯費」、「腳踏車保管費」、「午餐費」、「午餐燃料費」、「交通車費」、「班級費」、「學生家長會費」等 8 項（同時亦收取 76 學年度始列入代收代辦費之「學生寄宿費」），而國小收取之項目則不包括前揭 8 項代收代辦費之「班級費」，但包括「齙齒防治費」、「寄生蟲檢查費」、「兒童讀物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同時亦收取 76 學年度始列入代收代辦費之「學生活動費」。嗣經增列「網路使用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午餐基本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刪除「兒童讀物費」、「腳踏車停放費」、「尿液檢查費」及「寄生蟲檢查費」（按：尿液檢查費及寄生蟲檢查費因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健康檢查項下補助），且將「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合併為 1，目前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尚包括「書籍費」、「學生寄宿費」、「蒸飯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

團體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學生活動費」、「齲齒防治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12 項。

(三)次查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23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90033683 號函復本院有關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收取及刪除情形一覽表，原表示教科書書籍費係自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收取，學生寄宿費等 13 項則自 8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收取，嗣於同年 5 月 13 日更正教科書書籍費係 73 學年度列入代收代辦費，且臚列當年度列入代收代辦費之 12 項，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表示學生寄宿費及學生活動費自 73 學年度開始收取，並自 76 學年度始歸類為代收代辦費，顯見，教育部迄未能掌握代收代辦費收費情形之演進。

(四)再查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會議」決議指出，現行代收代辦費收取之項目大抵延用教育廳時代之規範，有其歷史背景而甚少評估其合理性；又 9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亦指出，為使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能符時宜且具合理性，爰擬定收費項目中之「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4 項，建議不宜收取。是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項目確有需檢視及評估其收取之合理性之必要。

(五)惟查教育部對於代收代辦費各收費項目、內容及標準之合理性，於 98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安定就學措施相關事宜會議」始臨時提案列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暨注意

事項會議討論，嗣經 2 次會議討論並刪除部分項目。固然教育部及行政院雖均表示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基準係由縣市政府訂定，該部及中央政府無權強制要求其不應收取，惟詢據教育部表示對於「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可予明確界定以資依循，該部可研議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規定，顯見行政院及教育部縱無權要求地方政府刪除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部分項目，尚可透過法律之明確定義，以解決相關爭議。

- (六)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曾針對 98 年 4 月 27 日召集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基準會議決議事項「至於與教學相關之收費項目，建議由中央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乙節，將另案與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乙節，及為使代收代辦費基準能符時宜且具合理性，爰擬定收費項目中之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4 項，建議不宜收取，所需經費擬由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予以補助，決議「主計處表示因政府財政困難，中央無相關財源可補助本案所需經費，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既是由地方政府訂定，有關各收費項目之收費基準及合理性亦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檢討訂定。」惟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99 年 5 月 11 日提供之「近年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教科文支出情形表」，其中「教育支出」自 79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除 93 至 96 年度之支出未有成長外，其餘年度均有成長，顯見，我國政府在教育支出預算成長當時未見檢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今卻以「財政困難」作為無法負擔部分代收代辦費免費所需費用，實為卸責之詞。況代收代辦費項目

收取與否，係應以其定義為之，縱使「財政困難」，預算亦有優先順序，政府仍應就法定義務優先編列預算，尚不得以此為卸責之由。

(七)綜上，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係沿用教育廳時代之規範，甚少評估其合理性，行政院及教育部長期未檢視及評估「代收代辦費」項目之合理性，明顯怠忽職守。

**三、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爭議，政府未確實檢討處理，核有未當，政府應定期限，全面檢討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並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

(一)按國民教育法於 92 年 1 月 13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基準係由縣市政府訂定。

(二)查 98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安定就學措施相關事宜會議」曾臨時提案決議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負責「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之主政縣市政府，針對代收代辦費各個收費項目之合理性納入會議議程討論。全教會復於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有關「義務教育不應巧立名目收費，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應檢討、廢止」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惟 98 年 3 月 6 日臺東縣政府召開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暨注意事項會議」，決議僅刪除「腳踏車停放費」，並將「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合併為 1 項。嗣自立法委員趙麗雲等 24 人於同年月 15 日就代收代辦費部分項目收費有違憲及國民教育法之虞聯合提案後，迄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

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會議」止，教育部、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所召開之相關會議，雖因「寄生蟲檢查費」與「尿液檢查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健康檢查項下補助而刪除外，亦曾建議依正式教學相關、學校活動相關及學生個人需求等 3 層面釐清各項收費之合理性，及「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與「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項目不宜收取，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仍列有前揭不宜收取之項目。

- (三)綜上，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爭議，雖經政府於多次會議建議釐清其合理性，且表示部分項目不宜收取，惟仍未見確實檢討處理。是以政府應定期，全面檢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並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將該廢除者予以取消，及該保留者予以明確定義及明訂收取標準。

綜上所述，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 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97 學年度 第二學期收費基準	98 學年度 第一、二學期收費基準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1,01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代收代辦費	1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2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3 蒸飯費	110 元	110 元
	4 午餐燃料費	160 元	160 元
	5 午餐基本費	100 元	100 元
	6 班級費	50 元	50 元
	7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8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9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一般：100 元 溫水：150 元	一般：100 元 溫水：150 元
	10 學生活動費	國小：100 元	國小：100 元
	11 齲齒防治費	國小千人以上 16 元 未滿千人以下 20 元	國小千人以上 16 元 未滿千人以下 20 元
	12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國中小 230 元	國中小 230 元
	13 網路使用費	100 元	98 年併入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項目。
	14 腳踏車停放費	國中小：45 元 夜補校機車停放費：110 元	98 學年度起刪減該項收費項目。
	15 寄生蟲檢查費	國小 32 元	98 學年度起刪減該項收費項目。
	16 尿液檢查費	國中小 32 元	98 學年度起刪減該項收費項目。

資料來源：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33683 號函，由本院彙整。

附表 2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代收代辦費與教學關係之見解

代收代辦費 項目	機關別	與教學關係 <sup>a</sup>		
		直接 相關	間接 相關	無關
教科書費用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21	0	0
學生寄宿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0	18	4
蒸飯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0	8	11
班級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5	9	0
家長會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4	18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3	16	4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9	12	1
午餐燃料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	11	8
午餐基本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	10	8
學生活動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8	5	0
齲齒防治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	17	3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9	4	0

a: ※表教育部之見解；表內數字係指認為各該意見之縣市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本院彙整